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804號

聲　請　人　戴依珊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海上皇宮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聲請停止執行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7日本院裁定（112年度台聲字第1430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本件聲請人不服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1430號確定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惟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合先敘明。

二、次按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請再審，非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不得為之。又聲請再審，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1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如未表明再審理由，法院無庸命其補正。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本件聲請人對於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惟未據敘明對於原確定裁定究有如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依上說明，其聲請自非合法。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吳　麗　惠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徐　福　晉

法官　管　靜　怡

法官　邱　景　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駱　國　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